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9
聯絡人：藍曼琪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95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顧字第09702011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（201123要點-公告版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檢送本部補助辦理「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部於96年11月23日以台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資電相關系所開設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，以培養資電領域學生具備資通訊重點領域核心專業及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本計畫98年度補助推動之課程包括「數位電視與廣播領域」15門課程、「無線通信領域」14門課程、「寬頻有線領域」12門課程、「數位家庭領域」10門課程及「車載資通訊領域」12門課程，共63門課程。請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案以申請開授2門同領域課程、最高補助額度新台幣150萬元為原則(每門課程最高補助額度新台幣100萬元)。案係部分補助，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的20%。各課程內容大綱、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(97)年11月17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



份，逕送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(本部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)，聯絡人：梁芳燊小姐。地址：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電機二館電信研究中心，電話：02-33664189。

五、有關本案計畫申請書格式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計畫網站 <http://education.ntpo.org.tw>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(寬頻有線通信聯盟中心)、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系(無線通信聯盟中心)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(數位電視與廣播聯盟中心)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數位家庭聯盟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資工系(車載資通訊聯盟中心)、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、本部顧問室

07/10/15
16:42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